

证券代码：002683

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

公告编号：2020-096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0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（C3栋）天盈广场东塔37层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大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9人，代表股份283,077,0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738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份256,403,7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18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名，代表股份26,673,38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.55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监事以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议案 1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长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418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73%；
反对 62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1%；弃权
35,7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62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363%；
反对 622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216%；弃权
35,7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7421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制订《董事长薪酬考核责任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46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1%；
反对 60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9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12,6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3792%；
反对 608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208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457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3%；
反对 614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1%；弃权 4,7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01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577%；
反对 614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448%；弃权
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0.0975%。

议案 4.00 关于为宏大涟邵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58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8%；
反对 49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5%；弃权 4,7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25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7147%；
反对 491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1878%；弃权
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股份的 0.0975%。

议案 5.00 关于为宏大巴基斯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624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01%；
反对 447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82%；弃权 4,70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8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129%；

反对447,86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897%;弃权4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郭黎明、闫涛认为: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0日